

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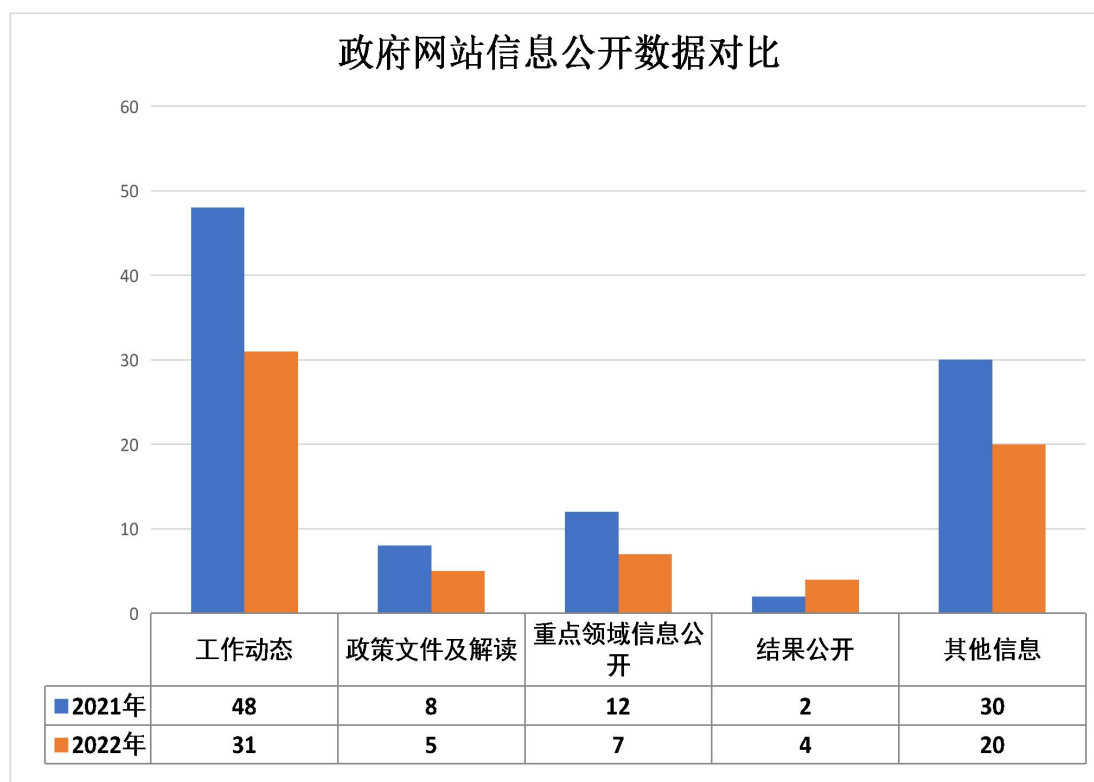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nde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指挥中心联系（地址：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甲 59 号；邮编：264400；电话：0631-845253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紧紧围绕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通过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文登警方在线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同步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政务公开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22 年，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根据领导成员变化情况，适时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确保领导机制健全。分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制定了工作计划，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完善了内部管理工作制度，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内容。本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7 条。从内容分类看，公告公示 6 条，机构职能 3 条，工作动态 31 条，政策文件 2 条，政策解读 3 条，治安管理工作信息 1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6 条，政务公开组织推进信息 4 条，执行公开信息 3 条，管理公开信息 3 条，服务公开信息 1 条，结果公开信息 4 条其中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 1 条、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3 条；从渠道上看，67 条全部通过网上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公开、存档、清理等制度，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提高政府信息的管理和利用效率。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的法制审核制度，保证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及时公开，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和质效，本年度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情况

坚持依法、及时、持续的原则，一律按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及时公开，对因法律法规规章等变动引起政府信息变动的，及时予以修改，以便于公众知晓和社会监督。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公开政府信息，通过“文登警方在线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快手号等媒体发布各类公安政策和信息，有效提高工作透明度。全年，通过文登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以及新闻媒体、微信、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发布和回复各类法律法规、办事指南、业务工作等服务信息 500 余条，及时、全面、有效地为公众提供了较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由分管领导负责、日常工作由指挥中心（办公室）

和法制大队承担、分局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推进落实具体任务。强化业务培训，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议1次，集中传达学习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内容，确保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强化督查检查和日常调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97		
行政强制	1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8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新文件、新规定不够熟悉、学习不到位，对有关新要求掌握不全面，影响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的及时性、途径的广泛性、服务有效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离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分局相关职能科室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不高。

（二）改进措施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对《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内容真正学会弄懂，确保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二是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丰富公开途径和载体，创新公开方式，增强公开实效，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充分利用各种官方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扩大社会知晓面。三是进一步强化对各相关职能科室的业务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规范有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22 年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威海市文登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表规定，结合分局工作实际，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管理和服务公开，完善权责清单，及时公开本机关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并动态调整，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积极推进政策发布与解读回应，对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用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 1 件建议和 3 件提案，全部按期办结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办理结果。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本单位举办“警营开放日”活动 1 次，全方位、多维度向人民群众汇报了公安工作情况，进一步畅通了警民互动

渠道，提高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知晓率。参加“行风热线”栏目1次，在线汇报了分局工作水平和工作亮点，促进了警民交流，进一步加大了政务公开力度，增强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知度、认同感。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

2023年1月16日